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宇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变动，张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变更后由肖菲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菲先生。肖菲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

肖菲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

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